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在實施股份拆細時,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為碎股者除外。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554,1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預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新公司條例(包括其有關廢除包括本公司在內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規定)將已生效。屆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752,770,82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於翌日生效,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實施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份拆細的實施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及投票權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按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4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為42,4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理論上將減至8,48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降低,從而改善拆細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擁有權的有效法定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有關股票換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期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每手10,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 50,000 股 拆細股份(使用現有的藍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香港時間)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束拆細股份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紅色新股票)......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借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載有股份拆細 詳情、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 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條例」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

法例第622章)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註:該面值將於新公司條例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廢除)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溫耒先生 王迎祥先生 邱恩明先生 張榮平先生 繆希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杜東尼博士